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9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1月4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至2017年10月18日止。

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全权办理上述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